（下转D382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的选聘按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职工董事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还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 |
|---|---|
| 第一节董事 |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br>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及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效的不足之处。<br>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br>（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因来能勤尽职或履行诚信义务而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br>（八）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职工的人员；<br>（九）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正职的人员；<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应当立即知道有关情况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br>（一）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br>（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br>（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br>（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br>（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br>（六）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br>（七）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br>（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独立董事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r>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应当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独立董事应当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二）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br>（四）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br>（五）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人员及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名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br>（七）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人员；<br>（九）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维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br>已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有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如超过，仍可继续选独立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br>（二）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本人或者其配偶、父母、子女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br>（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任职；本人或者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四）本人或者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br>（五）本人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br>（六）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本人系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br>（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br>（八）本人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br>（九）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以上（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人员；<br>（十一）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子女。<br>本章程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担任本行独立董事除具备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有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如超过，仍可继续选独立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被提名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本行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br>（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br>（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br>（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br>（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br>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br>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集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内将拟罢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br>（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任的；<br>（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br>（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董事会提请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会之前可向董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审议，在股东会召开前5日内将拟罢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本行重大关联交易；<br>（五）利润分配方案；<br>（六）利润分配规划；<br>（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r>（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或解聘；<br>（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br>（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r>全体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关报告。<br>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条件：<br>（一）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r>（二）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r>本行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r>（三）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行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r>（四）本行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本行核实。（五）本行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前之时，本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行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br>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r>董事会全体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br>（六）在独立董事任期内，本行应当向独立董事支付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政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章程所称“本行对外投资和政购出售资产”，包括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和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br>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高级管理层制订方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批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大于5亿元）的，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制订方案，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批准。<br>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大于1亿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批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大于5亿元）由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呆账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br>在董事会决定的呆账核销年度总额预算内，呆账项目的核销，单个项目（两个以上项目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合并计算，此款下同）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在3亿元以下（大于1亿元）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大于3亿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呆账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br>在董事会决定的呆账核销年度总额预算内，呆账项目的核销，单个项目（两个以上项目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合并计算，此款下同）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在3亿元以下（大于1亿元）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大于3亿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r>（七）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二分之一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监事会提议时；<br>（六）行长提议时。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议时；<br>（六）行长提议时。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者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董事会会议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七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者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者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者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br>（一）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br>（二）研